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外商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请根据公司住所正确选择登记机关，公司住所为仙游县的请向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其他县（区）均向市局申请登记（涵江区、秀屿区设有外资远程核准点，住所属上述两个区内的企业可向以上对应的区局申报，由区局受理后转市局核准）。
  - 表格信息须填写完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委托人、股东信息、组织机构成员、法定代表人、联络员、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人）
  - 公司名称需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同行业字号不重名、不近似。
    - 名称行业用语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表述。
    - 名称行政区划须符合资金限制（大于等于50万元人民币冠市名、大于等于1000万元人民币冠省名、大于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冠国家名）。
    - 公司名称中须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字样。
  - 注册资本须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限制。（(1)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70%。(2)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至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50%，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3)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40%，其中投资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4)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3，其中投资总额在360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
  - 须正确选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请注意：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须与章程及住所承诺表中的住所（经营场所）一致。
  - 经营范围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内容标准化勾选，且经营范围主营需与名称行业相对应，不得涉及外资负面清单中禁止类。
  -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前置许可登记？
    - 是，须提交前置许可证件。
    - 是，经营范围须按照前置许可证件规范表述。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申请书》中填写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联络员、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人等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须与其证件信息相符。
  - 组织机构人员信用需良好，不在注册登记“黑名单”内，产生方式须与任职文件相符，监事与组织机构其他成员、财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联络员移动电话须为福建省内电话号码。（电话号码需为福建省内号码才可接收验证码。）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及附表须由经办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股东（、董事会，法人股东需有权签字人或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表格对应位置签字完毕。
  -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联络员等自然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系统暂不支持境外及台湾自然人，境外人士请携带护照原件、台湾人士请携带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港澳地区自然人请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注册认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请使用护照注册认证；领取执照时系统自动比对，请确认在领取营业执照时已操作完毕。）
- 公司章程、合同
  - 有限公司章程须载明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公司股东须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为两人以上合资，股东人数不得大于50人)
  - 组织机构的组成须与其公司类型相符。[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可以设经理；两个及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 股东出资方式须为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且认缴出资期限不得超过（小于等于）公司的营业期限。
  - 法定代表人须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 公司是否设董事会？
    - 是，须提交全体董事签名的董事会决议。
    - 是，董事会人数须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为3-13人；股份公司，董事会人数为5-19人）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公司是否设监事会？（监事人数大于3人时，需设监事会）
    - 是，须提交监事会决议。
    - 是，监事会人数须大于等于3人。
    - 是，监事会设主席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是，监事会须有职工监事，且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具体比例由章程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公司章程须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法人股东须由其有权签字人或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须提交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 证明文件是否有中文或中文对照？
    - 是，通过
    - 否　　须提交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件原件。
- 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须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组织机构人员的姓名、职务、产生方式须与《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内容相符。
  - 组织机构的人数及产生方式须与公司《章程》条款相符，须写明对新任组织机构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意见。（组织机构包括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经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为3-13人，，监事会人数大于等于3人）
  - 须提交组织机构成员身份证明原件。（1.国内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2.外国自然人提供护照原件及护照有资质翻译机关的翻译件原件；3.外港澳自然人提供通行证原件）（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公司是否设董事会？
    - 是，董事长是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的产生方式由章程规定)
      - 是，提交由全体董事签名的董事会决议且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产生方式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否，股东决定或决议中须包含董事长产生内容。
    - 是，须提交由全体董事签名的董事会决议，决议中需含有聘任经理内容。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公司是否设监事会？（三人及三人以上监事需设立监事会）
    - 是，需提交由全体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监事会设主席一人需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需占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一及以上。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是否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或职工代表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设监事会的企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 是，需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纪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决议须由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完毕。（法人股东须由其有权签字人或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表格基本信息（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场所、面积、房屋所有权人、电话、取得方式、是否属于军队房产）须填写完整并由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新设立公司不存在“自有“的房产取得方式）
  - 是否同时存在住所及生产经营地？
    - 是，住所与经营场所是否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住所与生产经营地若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请向向经营场所辖区登记机关申办分支机构登记）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有门牌二维码。
    - 住所、生产经营地须按照门牌二维码标准填写。
    - 住所、生产经营地地址是未详细至门牌号的？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地址未详细至门牌号的须提交住所示意图表格。
-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 是否属于须经审批的公司或经营范围中含有登记前须报批项目的企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 是，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是　须提交有效期内与该企业登记机关同级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原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 否　无需提交